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7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7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7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2.99%股权,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7%股权,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2.99%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1.54%股权,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8.01%股权。

(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是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秉承与优秀企业共同成长的投资理念,依托专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研发团队,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投融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创造长期投资价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285.58亿元,净资产213.5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5亿元(合并),净利润13.79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2.99%股权,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甲方(借款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贷款期限:12个月

4、抵押: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乙方另行签署《房屋抵押合同》,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贷款用途:用于补充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抵押财产清单

担保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6350号	3,899.17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房屋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6号	15,635.68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96号	33,262.00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04788号	13,143.51
担保人	抵押物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率将按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期对外发放信托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信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400,527.77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率将按照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期对外发放信托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快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2021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7日公告。

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010-85660586)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8月1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融钰集团证券部,邮政编码:132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royalholding.cn

联系人:康超、姚恒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融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关于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股票A	汇添富开放视野中国优势六个月持有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550	00955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3.1场外销售机构

3.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

3.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份额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东莞农商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泉州银行
龙江银行	中原银行	度小满基金	通华财富	中国人寿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蛋卷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唐鼎耀华	新兰德	汇成基金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基煜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伯嘉基金
汇林保大	大连网金	深圳众禄	金斧子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广发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金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金元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民生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山西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部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原证券	佳泓基金
中信期货	阳光人寿	嘉实财富	浦领基金	上海长量
弘业期货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泛华普益	

C类份额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江苏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东莞农商行	苏州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泉州银行
龙江银行	中原银行	度小满基金	通华财富	中国人寿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蛋卷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前海财厚	唐鼎耀华	新兰德	汇成基金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基煜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伯嘉基金
汇林保大	大连网金	深圳众禄	金斧子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广发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金证券	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金元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民生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山西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首创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部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原证券	佳泓基金
中信期货	阳光人寿	嘉实财富	浦领基金	上海长量
弘业期货	鑫鼎盛	中信建投期货	泛华普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12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8年12月28日		2010年07月19日
哈默	2020年07月06日		2007年07月01日
石霄蒙	2020年11月09日		2015年08月26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相对价值策略(5)债券选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8)期限管理策略(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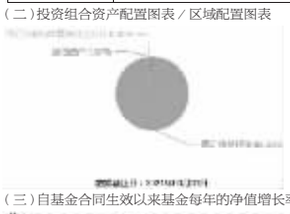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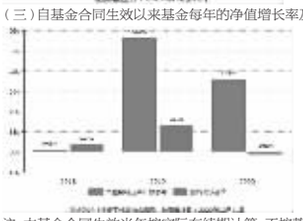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N≥7天	0.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0.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9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储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3602004929200357446)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新动力”)、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天赐”)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